

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函

地址：106317臺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2段52
號

承辦人：蔡政安

電話：(02)27091630#1616

電子郵件：dainfo@taivs.tp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內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安工圖字第113301729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B3數位教學指引培力工作坊實施計畫 (15449095_1133017292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校辦理「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-B3數位教學指引培力工作坊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臺北市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113年10月24日北市育中數字第1136013982號函辦理。

二、研習目的

(一)凝聚教師對於本指引內涵的共同理解，規劃數位教學設計原則與共備工具，以及各型態的數位教學示例之應用。

(二)輔導教師引導學生運用資訊科技提升學習成效，培養學生自主學習、合作學習、問題解決和創造等能力，並培養其建立健康、合理與合法的資訊科技使用態度和習慣。

(三)培訓教師應用數位科技進行教學，精進教師數位教學能力，結合學習載具、教學軟體及數位內容，更有效率的支援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，促進教學多樣化。



內湖高工 1131030



NSAA1136013332



三、辦理單位

(一)主辦單位：臺北市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

(二)承辦單位：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。

四、研習課程「B3數位教學指引培力工作坊」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研習時間：113年11月22日（星期五），9時至16時。

(二)研習地點：大安高工行政大樓2樓第一會議室。

(三)研習對象：前導學校計畫推動教師、負有數位教學示範與推廣角色之教師及有興趣的教師。

(四)請於台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報名，核准文號為北市研習字第1131025058號。

(五)參與本研習之教師，須先獲得「A1數位學習工作坊

(一)」以及「A2數位學習工作坊(二)」研習時數。

(六)報名期限至113年11月17號(日)止，上限30人。

(七)研習時數：全程參與者核發研習時數6小時。

(八)請自備載具參與分組議課及教案討論。

五、請貴校依教師請假規則本權責核予公(差)假課務派代登記。

六、檢附B3數位教學指引培力工作坊實施計畫1份。

七、本案聯絡人：資訊媒體組蔡政安老師 27091630#1616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

副本：